标的名称：病媒生物防治

<table>
<tr><th>序号</th><th>符号标识</th><th>技术要求名称</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1</td><td></td><td>技术要求</td><td>
（一）服务范围<br>
崇州市城区（含建成区及城郊结合部金鸡、西江、安乐等处约30平方公里，下同）以及我单位制定方案中病媒生物防制点位。<br>
（二）消杀药物及器具
<table>
<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含量</th><th>单位</th><th>备注</th></tr>
<tr><td>1</td><td>溴鼠灵灭鼠毒饵</td><td>0.005%</td><td>公斤</td><td rowspan="2">灭鼠，提供厂家成品毒饵，不能现场配制。</td></tr>
<tr><td>2</td><td>溴敌隆灭鼠毒饵</td><td>0.005%</td><td>公斤</td></tr>
<tr><td>3</td><td>高氯甲氧苄氟菊酯水乳剂</td><td>总含量大于或等于6%</td><td>公斤</td><td>灭蚊蝇</td></tr>
<tr><td>4</td><td>苯氰残杀威乳油</td><td>总含量大于或等于10%</td><td>公斤</td><td>灭蚊蝇</td></tr>
<tr><td>5</td><td>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td><td>含量大于或等于5%</td><td>公斤</td><td>灭蚊蝇</td></tr>
<tr><td>6</td><td>吡虫啉饵剂</td><td>含量大于或等于2%</td><td>公斤</td><td>灭蟑螂</td></tr>
<tr><td>7</td><td>毒饵站</td><td>陶瓷/塑料</td><td>个</td><td>灭鼠、固定且有明显警示标</td></tr>
</table>
</td></tr>
</table>

| | | | |
|---|---|---|---|
| | | | 志 |
| 8 | 室内粘捕式灭蝇灯 | / | 个 | 60个（用于示范点、小旅馆、小理发店、小餐饮等） |
| 9 | 灭蚊灯 | / | 个 | 100个（用于公共绿地等处） |

**（三）服务配套设施设备要求（最终归属权归供应商）**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备注 |
|---|---|---|
| 1 | 消杀车辆 |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行驶证复印件，非供应商自有车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提供消杀车辆，车辆租赁期限应覆盖本项目服务期）<br>，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热雾机 | 供应商自有的需提供设备清单、图片及购买发票，非供应商自有设备需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提供设备，设备租赁期限应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超低容量喷雾器 | |
| 4 | 机动/电动背负式喷雾器 | |

**（四）人员要求**

| 序号 | 岗位职责 | 数量 | 人员职责要求 | 人员要求 | 备注 |
|---|---|---|---|---|---|
| 1 | 项目负 | 1人 | 负责安排整个项目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人 | | 进度、时间等，以及项目流程安排。 | | |
| | | | 2 | 其它项目人员 | 3人 | 负责具体的日常工作 | / | |

（五）服务内容和频次

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开展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的孳生地治理和消杀相关防制工作。

1、城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基本要求

（1）灭 鼠：服务期限内，每2个月集中开展一次全方位的灭鼠活动，每次活动采用毒饵法，在2周内实行饱和投药，每日检查，吃多少补多少，直至不补。为避免老鼠对药物产生耐药而影响灭杀效果和在不同环境（如在建工地、下水道等）灭鼠的需要，必须提供两种以上不同种类的灭鼠药。在城区公共区域规范放置灭鼠毒饵站，用水泥或者其他材料固定毒饵站并标识；对绿化带、公园等处不能固定的毒饵站随时规范。

（2）灭蚊灭蝇：采用喷洒法，对公共场所、绿化带、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公厕等重点区域内外环境进行治理和消杀。2026年11月-2027年11月，每月开展1次治理和消杀,2027年12月-服务期限结束，每2月开展一次集中治理和消杀。

（3）灭蟑螂：服务期限内，每2个月开展一次治理和消杀，集中采用药物喷洒和毒饵法进行统一的灭蟑消杀，对公共外环境的下水道用1%灭蟑热雾剂进行热烟雾处理，消杀完后间隔7天进行第二次治理和消杀。

2、应急服务基本要求

服务期限内，除了应开展的治理、消杀频次外，还应承担城区内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消杀、重大活动的病媒生物防制保障等临时性服务。

★3、质量要求

| | | | |
|---|---|---|---|
| | | | （1）供应商施药服务的灭鼠、灭蚊蝇、灭蟑螂药物应是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标准号、准产证号、相关登记号齐全的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登记证》、《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及农药产品标准。（供应商提供单独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br>（2）监督检查：采购人按照药品清单、服务内容、工作计划等对成交供应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br>（3）结果运用：成交供应商未提供药品相关索证材料或未按工作计划、服务内容和频次开展服务的，每（种）次采购人按中标金额的1%扣减其服务费。<br>4、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置专业的病媒消杀团队、专业的实施机具及设备，确保满足项目实施需求。<br>5、供应商使用的灭鼠、灭蚊蝇、灭蟑螂药物，应按使用说明规范操作，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药物。投放、喷洒灭鼠杀虫药物的过程中，要做好用药安全，进行安全告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因工作失误造成的食品污染和中毒事故发生，并做好应急预案，如有中毒发生及时响应，用药安全所涉及到的相关赔偿责任均由供应商全权负责承担。<br>**★二、指标要求及验收考评**<br>1、指标要求<br>城区病媒生物密度应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以上，病媒生物防制示范点病媒生物密度应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B级要求以上。<br>2、验收考评<br>（1）本级验收：采购人依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的4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0、27771、27772、27773—2011）（如果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和《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号）的相关规定，在服务期限结束前开展城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验收。<br>（2）上级考评：合同期内，如遇四川省、成都市等上级部门组织的监测和评估，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通过。<br>3、结果运用<br>第一次未通过本级验收或上级考评的，本项目服务合同自动延期，成交供应商应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直至通过第二次验收考评。 |

| | | | |
|---|---|---|---|
| | | | 如连续两次未通过本级验收或上级考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本项目服务合同立即终止；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剩余款项；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

##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 1 | | 服务要求 | 1.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1）整体服务方案（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制定的整体防治方法、提出建议）；（2）筹备组织计划及进度安排方案（根据项目整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季节和区域化方案、进度安排计划）；（3）四害防制方案；（4）残留药物处理方案（至少包含城区消杀残留药物处理方案）；（5）安全生产及防控措施方案。<br>2.供应商提供的专项技术方案内含包含:（1）灭蚊、灭蝇、灭蟑、灭鼠实施方案（含物理、化学等防治方案）；（2）孳生地调查及处理方案；（3）残留药物处理方案及药物废弃物回收方案；（4）日常监测及评估方案。 |